

山东师范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审查表

受理编号: AEECSDNU2018003

申请日期: 2016年7月31日

申请人填写的相关信息	申请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申请人: 赵东芹		
	课题名称: 大鼠丘脑背内侧核参与束缚-浸水应激反应的神经元类型及其活动规律				
	课题类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1501861)				
	所需动物情况	品种品系:	Wistar 大鼠	周龄或体重:	280g-320g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级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PF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菌级		
		数量及性别:	60 只: (♀ ; ♂)		
拟实验时间: 2016年09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p>动物实验概述, 包括实验目的、方法、观测指标、实验结束后动物处死的方法等。(可附页)</p> <p>本项目是的研究目的是探讨束缚-浸水应激 Wistar 大鼠胃机能紊乱神经调控机制, 需对 Wistar 大鼠实施束缚-浸水应激(轻度麻醉动物, 背位束缚于自制木板上, 待其清醒后至于 21±1℃ 的冷水中制造胃溃疡动物模型), 然后腹膜腔注射过量麻醉剂牺牲动物断颈取脑, 通过免疫组化、Western-blot、束路追踪、电生理学等技术观察并记录反应神经元的类型、目的核团的突触可塑性变化、目的核团的纤维投射及神经元放电等指标对目的核团在束缚-浸水应激致胃机能紊乱中的作用进行评估。</p>					
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批意见	<p>接受 山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的申请, 山东师范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其研究项目“大鼠丘脑背内侧核参与束缚-浸水应激反应的神经元类型及其活动规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 1、本项目用免疫组化、Western-blot、束路追踪、电生理学等技术从神经元类型、突触可塑性、纤维投射及神经元放电等方面对束缚-浸水应激 Wistar 大鼠开展胃机能紊乱神经调控机制的研究, 其研究方法成熟, 且无法用计算机模拟、细胞培养等非生命方法替代。2、申请人具有从事动物实验的资格, 所用动物的品系、规格、数量和实验条件均合适。3、项目中动物实验方法符合常规, 实验设计符合有关动物保护的“3R”原则等动物伦理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山东师范大学 2016年8月1日</p> </div>				
<p>声明:</p> <p>我保证严格遵守国家和山东省动物实验伦理与保护相关规定, 随时接受山东师范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与检查。</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东芹 联系电话: 13361020170</p>					

填写须知: 申请者拟进行的动物实验设计方案必须基于以下3方面考虑动物福利伦理:

1. 该项目是否必须用实验动物进行实验, 即能否用计算机模拟、细胞培养等非生命方法替代动物或用低等动物替代高等动物进行实验?
2. 申请人资格和所用动物的品种品系、质量等级、规格是否合适, 能否通过改良设计方案或用高质量的动物来减少所用动物的数量?
3. 能否通过改进实验方法、调整实验观测指标、改良处死动物的方法, 来优化实验方案、善待动物?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